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管理。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至今未满6个月，实际自查期间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至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之日，即2021年12月30日-2022年5月11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 1、核查对象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有4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交易时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胡俊峰	2022年1月7日至2022年3月22日	66,800	66,800
2	龙建	2022年1月7日至2022年2月21日	6,400	6,400
3	柯文昌	2022年2月24日至2022年4月19日	600	600
4	中天国富 证券有限 公司	2021年12月30日	0	101,313

注：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出售的101,313股股票系其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联席主承销商而余额包销购入的公司股票，除前述交易外，自查期间内，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公司根据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记录，结合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进程，对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行为进行核查：

经核查，柯文昌在知悉股权激励事项后仍有买卖股票的行为。经公司与其本人确认，其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和对相关法律法规不熟悉所致，其并未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次激励计划任何相关的信息或基于此建议第三方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获取利益的主观故意。但是，基于审慎性原则，其自愿放弃激励对象资格，并承诺后续配合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的调整工作。

经核查，并根据上述其他3名核查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尚未获知本次激励计划的任何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其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操作的，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除以上人员外，不存在其他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核查结论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筹划、论证过程中已按照相关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能够接触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

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存在1名核查对象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后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出于审慎性原则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其他3名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